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已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局(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局」)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總共有1,411,226,45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已獲委任並擔任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李遠康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堃綸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易舫女士(執行董事)及鄧文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而其餘所有董事則透過視像會議方式出席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

所有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批准及確認由(1)洲永有限公司及彩沃有限公司(作為賣方)；(2)華潤採購倉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3)翠發有限公司就出售及購買位於(1)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6樓1601、1602、1603、1604、1605、1606、1607及1608室；及(2)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7樓1701、1702、1703及1704室的物業，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買賣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回租安排，定義見該協議)；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就執行根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回租安排)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後續轉讓及任何其他必要文件(以及對有關協議的條款作出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修訂(與有關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770,296,318 (100%)	0 (0%)

附註：

1.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代表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提呈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22年6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李堃綸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李易舫女士；(b)非執行董事鄭仲勛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楊東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